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12.27 經授中字第 111301141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鄉、鎮（市）公所得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5 條或其他依據訂定管理事項 1 節

全文內容：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」，同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轄區內市場之設置、管理與輔導」，再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，鄉（鎮、市）公用及公營事業屬自治事項，而公有零售市場即屬公法組織之公營事業，具有公營造物之性質，爰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